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包括崙東村、崙西村、來惠村 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信傑	44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 高中肄業	1. 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 2. 二崙鄉第33屆調解委員會委員 3. 中國國民黨二崙鄉黨部主任委員 4. 二崙鄉民眾服務社幹事 5. 二崙鄉宗遠堂禮俗協會理事長 6. 二崙分駐所警友站顧問 7. 二崙鄉體育會理事 8. 二崙興國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9. 來惠赤法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1. 配合鄉公所對鄉內的殯葬管理做好監督與改善。 2. 爭取社區發展福利與道路工程改善。 3. 爭取國中小學童福利與清寒補助。 4. 關懷弱勢及老人福利措施。
2		廖學龍	63年1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小 二崙國中	二崙國小100—101年家長會會長 二崙興國宮常務監事 二崙打牛滴觀音佛祖會會長 二崙廟仔昭安宮大媽會會長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一、加強改善農田排水道路建設。 二、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人照顧福利。 三、爭取提升教育品質，減免學童午餐費。 四、建設社區發展，爭取地方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設備福利。 五、推廣農田產業增加農民收入。 六、重視社區發展與老人福利制度。 七、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與排水系統之工作。 八、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安裝監視系統之工作。
3		廖清璋	51年10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來惠國小、 二崙國中	二崙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崙獅子會會長 二崙分駐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二崙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來惠國小家長會會長 來惠興國太子會會長 新店祝天宮七欠媽聯誼會會長 二崙鄉客家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雲嘉市街頭藝人優良證照	1. 積極督促鄉政、熱心服務鄉親。 2. 促進所會和諧、合力造福桑梓。 3. 爭取村里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4. 重視兒童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5. 提升人文教育、心靈理念慈善。 6. 發揚在地特色、推展廟宇慶典。 7. 積極推動社區與老人會各項補助及文康活動。 8. 推展並落實環境保護理念，全民攜手同心協力，打造和諧幸福安康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七)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組聯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 雲林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心

組聯獎金：檢舉賄選、勸導、阻撓他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檢舉賄選、勸導、阻撓他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檢舉賄選、勸導、阻撓他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檢舉賄選、勸導、阻撓他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2選舉區包括三和村、浦仔村、田尾村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慶寶	45年11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和國小	深坑觀音佛祖廟顧問	一、雲30線聯外道路，擴建完成24米道路，跨越新虎尾溪的斜張橋，連結高鐵特區、中科虎尾園區，建議二崙都市計劃納入浦仔村、三和村、田尾村，實施都更。 二、搶救少子化；公所現今財政許可，提議公所應補助生育津貼，每胎新台幣貳萬元，予鼓勵生育。 三、傳統公墓遷葬後，積極推動綠美化公園，提供運動遊憩建設。 四、「詔安客語」逐漸被同化造成語言流失的危機，應加強教育與傳承。 五、照顧弱勢族群，推動老人福利政策，關心新住民生活。 六、菜價不應有天花板價格，影響農民生計，應讓其恢復市場機制，平時要有總量管制及樓地板保障補貼，以免農民血本無歸。 七、建議車輛空污法，應有良好的補助及配套措施，不可貿然施行維護農民權益。
2		廖文超	52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工畢業	二崙國小創校100週年家長會長 二崙田尾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族群團結和諧
3		廖坤盛	48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二崙國中學業。 2. 二崙鄉農會第17、18屆農事小組長。	1. 二崙鄉第15屆田尾村村長。 2. 二崙鄉農會第17、18屆農事小組長。	1. 熱誠為民服務，爭取地方補助建設。 2. 照顧老人福利，關心弱勢族群。
4		廖昇漢	67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中 虎尾農工 環球技術學院 二專	東蘭園藝造景講師 富國神駒顧問 佑螢公司 經銷商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	促進地方和諧、進步 提昇人文氣息 關懷弱勢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七)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組聯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 雲林公民黨 好友群集
組聯獎金：檢舉人姓名、金額、所提舉人姓名、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獎金：檢舉人姓名、金額、所提舉人姓名、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組聯獎金：檢舉人姓名、金額、所提舉人姓名、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組聯獎金：檢舉人姓名、金額、所提舉人姓名、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3選舉區包括定安村、永定村、大華村、義庄村、楊賢村應選名額三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本益	59年4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中	務農	熱心、少年真敢衝 爭取建設、有魄力 建設無分地方
2		楊世彬	48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西螺國中畢	1. 二崙鄉第19、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1. 為民服務。 2. 積極建設地方。 3. 營造地方繁榮。 4. 爭取鄉民權益。 5. 提升生活文化環境。 6. 照顧鄉內弱勢家庭。
3		李日栓	51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義賢國小 二崙國中	務農 二崙鄉第19、20屆鄉民代表	一、監督鄉政，嚴格審查預算編列。 二、落實地方建設，反映基層民意。 三、關懷地方(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四、協助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
4		鍾瑜娟	51年4月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永定國小畢業 雲林縣二崙國中畢業	國泰人壽虎尾展西螺課業務主任 國泰人壽虎尾展西螺課業務襄理	1. 傾聽民意，服務優先。 2. 積極爭取二崙鄉各項基礎建設經費，以符鄉民所需。 3. 爭取老人福利，扶助弱勢。
5		歐倍達	61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明道中學	農民大學 雲果公司常務 二崙鄉產銷班總班長 永定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崙同濟會理事	積極爭取溪北地區建設 時常關懷新住民的權益，聽取各村民的建言給予協助，提昇生活品質 設法提昇農產品產銷管道保障農民權益 配合各村基層建設需求，予以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七)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選舉區包括港後村、大義村、油車村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大方	40年9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私立精文高級商業職業函授學校畢業。	(一)二崙鄉民代表第16、17、18、19、20屆 (二)大義崙天后宮主任委員 (三)港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四)油車派出所民防分隊分隊長 (五)油車國小、大同國小家長會顧問。	(一)長期關心社區老人福利及休閒。 (二)落實自己，一步一腳印認真行。 (三)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四)落實政府方案改善人民生活。 (五)做一個真正農民的代言人。 (六)誠懇熱心骨力打拚來為民服務。
2		蔡幸棟	41年2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油車國小 虎尾初中 嘉義高中 台灣大學夜間部法律系畢業	汽車銷售專員 不動產仲介 代書 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 農民 第20屆 港後村村長	1. 廢除鄉民代表及鄉鎮長選舉。 2. 四番地垃圾掩埋場應定期關閉，建設為生態公園。 3. 本選區主要道路的電線、電纜應全面地下化；維護農村的自然景觀。 4. 加強社區青少年課業輔導，減輕家長教育費用負擔，提升在地青年的競爭力。 5. 老人長照，應普及每一個社區。善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具體可行的日托照顧服務制度。
3		高志成	51年4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二崙國中	1. 二崙鄉第18屆鄉民代表 2. 二崙鄉第19、20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3. 油車德興寺主委	1. 熱心服務鄉民。 2. 努力爭取建設。 3. 為農民爭取福利。 4. 環境綠美化。 5. 爭取社區老人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七)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5選舉區包括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復興村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美雲	52年4月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1. 新埤國小 2. 太保國中 3. 格致中學	1. 現任二崙鄉民代表	1. 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拓寬工程。 2. 爭取農民福利及各項補助爭取。 3. 推動社區綠美化及社區地方發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4. 重視農業發展。
2		鍾東榮	41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農工畢業	二崙鄉民代表17、18、19、20屆 二崙鄉民代表副主席(18屆) 二崙鄉民代表補選主席(18屆) 二崙國中家長會長 旭光國小家長會長 二崙鄉體育會會長	(一)監督鄉政及爭取地方建設 (二)熱心服務人群，排解糾紛 (三)重視基層教育，輔導弱勢家庭 (四)促進地方產業，爭取農民最大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選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選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選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選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

(七)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